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  
(9月14日)

珠海市9月14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8批信访举报问题5宗,其中香洲区1宗、金湾区2宗、斗门区2宗,涉及水、大气、噪音等污染类型。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1年9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D202109070119	珠海市香洲区优特桂语香山小区的业主,反映珠海市优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商业购物中心有关污染环境的情况。 珠海优特广场项目位于香洲区银桦路102号,现购物中心屋顶(相当于住宅10楼的高度)为露天设备层,购物中心的风机、空调设备冷却塔以及餐饮商户油烟排放口均设置于该屋顶之上,购物中心屋顶距离居民住宅最近处目测仅十余米。1、油烟大气污染问题,据了解目前购物中心没有采用集中统一的油烟处理及排放设施。每家餐饮商户在购物中心楼顶自建了简单的处理设施,自行粗暴排放。造成饭点时间住宅楼居民家中充斥着商场餐饮排放出的浓烈油烟和恶臭气味。2、噪声污染问题,购物中心屋顶距离住宅楼较近,且设置了众多风机及冷却塔,其中冷却塔装置没有采取任何噪音控制设施,部分居民家中噪声可达70分贝以上,在白天可清楚听到购物中心屋顶冷却塔发出的持续轰鸣噪声。3、光污染问题商场屋顶玻璃幕墙设计存在缺陷,造成部分居民家中光污染情况严重。	香洲区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一、领导重视情况 9月8日收到案件后,香洲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成第一时间对案件办理进行部署,并带领翠香街道、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区城管局赶赴优特汇购物中心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现场进行分析研判,对投诉问题仔细排查走访。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优特汇购物中心油烟大气污染问题 优特汇购物中心现有餐饮单位共计56家,其中存在油烟排放的餐饮29家,餐饮商铺总面积1.3万平方米。因楼层内机电管道密集,公用排油烟管道竖井集中排放可能存在较大的火灾安全隐患,因此,中心顶楼没有采用集中统一的油烟处理及排放设施,建设了餐饮烟道,并按照多区域多出口方式规划,由商家“一户一排”分散排放,餐饮油烟的排放均配有油烟净化器、除味器、风机等油烟净化设施设备。 优特汇购物中心推荐商户采购的5台公用净化处理设备处理油烟异味效能较小(安装UV光解净味),各商户自行采购安装的设备质量欠佳,在客人集中用餐时排口气味较大,油烟处理效果较差,导致中心顶楼位置油烟气味浓度较大。 (二)关于优特汇购物中心噪声污染问题 优特汇购物中心部分建筑的顶楼设置有24台屋面排油烟风机、3组大型冷却塔和1组风冷模块机组。2021年6月,优特汇购物中心已对排油烟风机周边安装独立静音房进行降噪处理,降噪检测合格,但冷却塔、风冷模块机组未采取噪音控制措施,设备运行时现场测量环境噪声为75dB(A)。设备与相邻两栋公寓最近直线距离仅有50米,噪声对住户造成影响。 (三)关于优特汇购物中心光污染问题 优特汇购物中心5楼顶部的采光天窗玻璃采用的是斜面膜墙的设计,玻璃天窗面积约1500平方米,斜面膜墙正对两栋公寓楼,在上午阳光照射下形成反射,对两栋公寓楼部分居民造成光污染。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8月29日,香洲区在处理第2批6号反映优特汇购物中心一楼音响噪音扰民交办案件时,要求翠香街道举一反三,同步对优特汇购物中心其他噪音问题开展排查。翠香街道发现优特汇购物中心顶楼油烟处理装置不完善及冷却塔工作时声音过大等,一并要求该中心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9月6日,香洲区收到市舆情宣传组转来关于优特汇购物中心油烟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问题等网上留言,安排翠香街道继续到现场督促整改,约谈中心负责人。经了解,优特汇购物中心针对上述问题拟采取督促商家整改油烟处理设备、冷却塔外围安装静音房、光源镜面铺滤光网等措施进行整改。结合9月8日现场调查和分析研判,处理情况如下: 一、油烟大气污染整改情况 香洲区要求优特汇购物中心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督促该企业尽早更换或增加油烟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8月31日,优特汇购物中心到深圳宝安优城云谷购物中心考察学习油烟处理方案。经该中心对商户油烟设备检查,发现11家商户油烟净化及异味处理不合格,3家已整改,其余8家正在确定方案。目前,优特汇购物中心参照深圳优城云谷油烟处理方案,委托第三方厨房咨询顾问,对商户油烟排放进行专业检测,针对不合格油烟净化设备责令商户更换或增加UV光解、活性炭过滤器等措施,以达到国家油烟排放标准,并督促商户于10月30日前整改完毕。 二、噪声污染整改情况 香洲区要求优特汇购物中心尽快落实冷却塔及风冷模块机组的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优特汇购物中心参照深圳华润置地布吉万象汇项目,邀请3家公司参与降噪优化处理的现场勘察评估,并出具书面解决方案。目前,优特汇购物中心已选出最佳设计方案,拟在冷却塔、风冷模块机组外围安装静音房。项目的招标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11月中下旬完成整改。 三、光污染整改情况 优特汇购物中心按照香洲区要求准备初步在镜面铺上一层滤光网,后续再参照华发商都处理方式,通过建设弧形玻璃反光区域,采用镀膜工艺,最终解决光污染问题。施工单位拟于近期进驻施工,预计10月中下旬完成整改,届时可有效消除光源反射现象。	未办结	无
2	X2GD202109070070	反映靠近“狮山社区服务中心”左边有间烧焊铺,火光四射,噪音滋扰,附近有一个排洪鱼塘,原来是市水利局修建的,近几年鱼塘堤围杂草丛生,清水变臭水,时有臭气发出,污染空气。	香洲区	水,噪音	一、领导重视情况 9月8日收到案件后,香洲区第一时间对案件办理进行部署,由狮山街道牵头办理。狮山街道党工委立即组织召开了会议,对交办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会后立即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香洲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珠海市老年大学赶赴现场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 区委常委陆尧高度关注案件进展,9月9日上午带领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调研。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胡湾路55号烧焊铺噪音扰民问题 经现场核查,经营者在该店门外切割不锈钢管,该店店内空间不足,经营者经常占用门前空地进行室外切割、焊接不锈钢管作业,产生的噪音滋扰周边居民。举报者反映情况属实。 (二)关于胡湾里五街附近水塘发臭问题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居民小区生活污水排放至水塘的情况。沿线摸排和走访后发现,由于湖旁生长杂草丛生,且时有居民在此丢弃固体垃圾,湖水自愈能力不足,部分水域偶尔产生臭气。举报者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关于胡湾路55号烧焊铺噪音扰民问题 9月8日,香洲区狮山街道、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香洲路铭铝塑门窗经营部(门面招牌名称:顺鑫铝塑门窗经营部)经营者在店门外切割不锈钢管,当场责令停止店外切割行为,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并要求当事人当天限时整改到位。经狮山街道执法人员当天回查,扰民行为仍存在。 9月11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联合狮山街道再次现场核查,因经营者在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设立的经营金属服务项目,从事加工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根据《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进行立案处理。 二、关于胡湾里五街附近水塘发臭问题 9月8日收到案件后,狮山街道开展如下工作: 一是第一时间派人到胡湾里五街附近水塘开展专项环境整治,打捞水面落叶及垃圾,清理岸边杂草树木。 二是9月8日下午狮山街道联合市、区相关部门到胡湾里五街附近水塘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向水塘附近居民入户了解情况、收集意见。 三是9月9日下午狮山街道委托成都勘测设计院对水塘选取6个监测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5号监测点氨氮浓度较高,6号监测点COD浓度较高。经现场摸排,未发现附近存在排污口,但6号点附近居民区存在化粪池满溢和污水井堵塞的情况,对此,狮山街道立即组织人员清理了化粪池和污水井。 四是狮山街道计划9月下旬对附近居民区满溢、堵塞的化粪池进行重建,从而彻底解决生活污水排放至水塘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GD202109070001	来信反映珠海市梅溪水库,这里既是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水系统,也是生态管控区,总计2992亩,是香洲区水保站的水土保持试验地,也是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水系统,更是生态管控区。然而,珠海市在此先开发房地产,后把水源保护区和水系统以及生态管控区搞成了房地产的后花园香山湖公园。 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打着为全市百姓的旗号,开发了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水系统,原始森林和公益林被砍伐,破坏原植被。小卖部,酒店,各种娱乐项目,甚至厕所紧挨着一级水源保护区梅溪水库水域面。	香洲区	水,生态	一、领导重视及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9月8日收到案件后,香洲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核查处理工作专班,迅速拟定工作方案并指定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商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牵头,香洲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及凤山街道配合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 9月8日下午,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凤山街道,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案情。 9月9日上午,香洲区区长刘齐英同志带领专班成员,赴现场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调查核实工作进行再次部署。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梅溪水库周边开发房地产问题。梅溪水库管理单位为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梅溪水库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对外开放,水库24小时有专人值班值守。经查,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没有娱乐项目、厕所和房地产项目等。由于机构改革,原水保站机构已取消,水保站所有用地已经移交正方公司管理,原水土保持试验地目前仍未开发,亦无建筑物。 (二)关于在水源保护区建设香山湖公园的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珠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3〕25号)的珠海市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通过对比梅溪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香山湖公园的位置图斑和现场核实,香山湖公园项目不在梅溪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不存在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公园的问题。 (三)关于原始森林和公益林被砍伐问题。经查,梅溪水库周边共有7处建设项目,涉及林地部分均已按规定程序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与林木采伐许可证,林地林种分别为:香山迎宾馆项目(一般用材林)、香洲区文化中心项目(一般用材林)、凤凰山公园(香山湖段)一期项目(一般用材林)、凤凰山公园(香山湖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林)、凤凰山公园(香山湖段)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林)、凤凰山公园(香山湖段)四期项目(风景林)、香山湖四期(亲子生态教育基地)项目(一般用材林)。项目选址未占用水源保护区,选址范围内无原始森林和公益林。 (四)关于梅溪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水系统破坏问题。香洲区已在梅溪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区域设置边界界桩和在人群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网。经现场勘察,公园厕所、小卖部、酒店均不在水源保护区红线范围内,公园厕所和小卖部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均由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处置,未排入外环境;酒店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水将经酒店化粪池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生态环境局按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定期对梅溪水库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符合考核要求。梅溪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系统均未受到破坏。 经核查,香山湖公园项目不在梅溪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梅溪水库周边建设项目,涉及林地部分均已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废水均得到收集处理,举报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经核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已办结	无
4	D2GD202109070004	梳群村石九村尾有一养鸡场(马湾山鸡场),养殖过程中的鸡粪产生的臭味,对周边村民生活造成影响。已持续十多年。	斗门区	大气	一、领导高度重视,部门迅速联合行动 9月8日收到交办案件后,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农业农村局、乾务镇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核实投诉情况,并与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召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专题会议,要求马鞍山鸡场严格对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避免鸡粪异味扰民。9月9日上午,斗门区副区长夏宇带队赴现场检查立行立改情况并进行督办,再次要求马鞍山鸡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真实整改,不得弄虚作假。市属国企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的督促落实工作,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9月8日,多部门联合检查发现,马鞍山鸡场异味扰民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鸡舍的鸡粪通过自动清粪系统输送到鸡舍外围的收集池,收集池的鸡粪会自然的散发出臭味;二是为保持鸡舍的温度恒定,每个鸡舍配有抽风机,抽风机运行的时候,会把鸡舍内有臭味的气体排出;三是工人清运鸡粪时,会在鸡粪转移的路径上散发出臭味;四是厂区内卫生死角堆积的鸡粪或者其他污垢,会散发出鸡粪臭味。再加上温度变化、风向的转变等因素,会导致周边村民闻到鸡粪臭味。对此,各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指导和督导,提出了立行立改措施要求,督促鸡场整改。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9月8日收到问题反馈后,广东省珠海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当天已部署马鞍山鸡场立行立改,经核查,主要如下:一是连夜清运鸡场内积压的鸡粪约10吨;二是截至9月10日上午12时完成存栏活鸡转运约1.4万余只;三是腾空靠近狮群村村尾村民附近的栏舍1栋,并对栏舍内鸡粪及时进行清理及冲洗清洁;四是加强出鸡台及出栏活鸡清洗。五是制定规范的鸡粪清运、栏舍清洁工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检查栏舍卫生,明确要求做到每天清理鸡粪2次(早、晚各一次),及时包装好清理出来的鸡粪并及时转运。回查发现,该鸡场已落实部分降低臭味的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